

华泰财险附加共保人条款

鉴于保险单所载投保人已向保险合同的各个保险人（以下简称“共保人”）支付了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费。共保人特此同意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其批单，按照其各自比例向被保险人以付款或重置、修理或替换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首席共保人作为首席共同保险公司应就与本共保安排有关的理赔进行调查、确定保险责任、理算、达成赔偿协议和/或开展追偿程序。每一位共保人均同意在各方面遵循首席共保人的决定。首席共保人所产生或根据其指示发生的费用，将由各个共保人直接按照其相应的共保份额按比例承担。

保险期间内首席共保人提及的任何申报均应视为附表中共保人提及且同意，代表共同保险公司各自权利和责任。

首席共保人、共保人和共保份额以明细表列明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